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近年来公司对主营业务持续投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保障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补充公司现金流,公司拟与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就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面积为208467.82㎡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修装饰)、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下称"标的资产")的资产处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本次标的资产价格以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0245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87,556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交易标的账面净值350,100,739.69元,市场价值评估值873,029,500.00元,评估增值率149.37%,交易价格与账面净值相比的溢价金额为52,545.93万元,溢价率150.0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5日在宁波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4/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节假日除外)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发送相关资料后与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拟与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或"交易对方")就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面积为208467.82㎡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修装饰)、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下称"交易标的")的资产处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协议,本次标的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7,556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公司对主营业务持续投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保障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同时补充公司现金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曙产城生态建设就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面积为208467.82㎡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修装饰)、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的资产处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本次标的资产价格以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0245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工业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下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87,556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交易标的账面净值350,100,739.69元,市场价值评估值873,029,500.00元,评估增值率149.37%,交易价格与账面净值相比的溢价金额为52,545.93万元,溢价率150.0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宁波市海曙产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KQ7EW03

3. 成立时间:2022-07-27

4.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创北路2号1幢1311室

5. 法定代表人:沈怡

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波市海曙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其实际控制人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末(经审计),交易对方总资产125,202.57万元,净资产39,034.77万元。截至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交易对方总资产123,830.97万元,净资产36,392.40万元。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面积为208467.82㎡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修装饰)、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具体如下:

1. 证书编号:浙(2018)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212911号

2. 权力类型: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 权力性质:出让/自建房

4.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5. 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208467.82㎡/房屋建筑面积211763.27㎡

6. 使用期限: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3年11月02日止

7.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已声明的标的资产租赁及使用外,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租赁、出售、共有、无偿使用、占用等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 交易标的运营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06年通过协议方式取得;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其中一期建成于2006年,二、三期建成于2017年。目前标的资产由公司自主运营,除部分自用外,主要出租给第三方使用。标的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9.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等	45,341.59	16,956.82	28,384.77	45,341.59	18,055.22	27,286.37
土地	12,518.06	4,454.98	8,063.08	12,518.06	4,650.58	7,867.48
合计	57,859.66	21,411.80	36,447.85	57,859.66	22,705.80	35,153.8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名称:浙江银信评估资产有限公司

2. 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

3.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施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 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873,029,500.00元(含税价)。较账面值增值522,928,760.31元,增值率为149.37%。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标的资产价格以浙江银信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87,556万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甲方:海曙产城生态建设,乙方:杉杉股份。

2. 交易标的:乙方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238、杉海路80、云林中路218号的面积为208467.82㎡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修装饰)、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

3. 履约担保: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5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为乙方为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承诺与保证真实、完整、有效和乙方负担的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进行担保。担保期限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交付义务之日(以本协议项下最后一项交付完成之日为准)起30天。担保期限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4. 交易价款: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甲、乙双方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87,556万元。

5. 支付安排:甲方分三期支付交易价款:

(1)首期付款: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17,511.2万元;

(2)第二期付款:乙方已签署并提交标的资产所涉不动产权证书所示不动产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所需的资料和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需要的所有文件,且不动产交易中心已受理(无需再行提供补充材料)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60%,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2,533.6万元;

(3)第三期付款:在标的资产不动产证权利人由乙方变更至甲方,即甲方获得标的资产不动产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的20%,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7,511.2万元。

6. 乙方交付义务:

(1)乙方应在交付截止日(指不动产权证书所示不动产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之前完成不动产、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合同和相关文件、物品等交付义务及费用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标的资产所涉不动产权证书所示的不动产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乙方将标的资产所涉设备及其他附属设施全部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签收确认;乙方完成标的资产相关物件及文件全面移交;等等。

(2)包括应清退现有租赁关系或保持现有租赁关系、应解除合同或保持现有合约关系交付甲方等在内的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交付义务。

7. 过渡期安排:本协议的过渡期为本协议交易基准日(即2024年10月31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至甲方之日。标的资产完成交付义务前由乙方负责管理(持续交付的,按阶段性交付范围确定管理范围),在标的资产交付过渡期内,乙方遵守标的资产现状不发生减损、不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等协议约定保证。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增值部分属于甲方所有,标的资产交易价款不作调整;标的资产发生非正常经营所导致的减值,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交易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8. 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等等。

9. 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本协议已取得甲方内部批准及上级单位批准同意;(2)乙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合法有效的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并已依法依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二)董事会对交易对方款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交易对方系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对主营业务持续投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出售资产有助于公司保障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价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补充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将产生相应的资产处置收益,预计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标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资产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定,完成款项交割、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后方能正式完成。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11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和2024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

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成。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518,24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5.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12,839.0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数量为5,862,5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4%,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 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号为089945****。

2.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586.36万股,受让价格为2.31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4.5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72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由2.31元/股调整为2.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0月17日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人数72人,实际认购份额为13,190,625份,认购资金总额为13,190,625元,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 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62,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涉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彭惠女士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 公司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监事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以上参与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4.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均进行回避表决。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均将回避表决。

6.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伍小云先生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此外,徐海明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王侦彪先生、邴黎明先生、伍小云先生还参与了公司"头部狼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领航系列"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公告编号:临2024-053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兴业优1)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代码"360005")自缴款截止日(即2014年12月8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票面股息率每五年调整一次,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兴业优1的第二个计息周期满五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兴业优1的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兴业优1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4年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68%,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2.55%,确定后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4年12月8日起,兴业优1第三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1.68%,基本利差为2.55%,票面股息率为4.23%,股息每会计年度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麒麟软件增资扩股及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根据战略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拟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亿元,其中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金额不超过20亿元,经进场交易遴选的合格投资人认购不超过10亿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麒麟软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3.55亿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备案。本次公开挂牌价格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公司与本次公开挂牌征集到的合格投资人价格一致,不低于以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最终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公司持股比例预计由40.25%提高至47.23%(按照麒麟软件以上述评估价格增资扩股30亿元,公司认购20亿元测算)。如未能在上述评估报告有效期内满足麒麟软件公开挂牌条件,则由中国软件先期参与认购不超过20亿元,认购价格为经国资备案的麒麟软件净资产评估值折算的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公司持股比例预计由40.25%提高至51.79%,待满足麒麟软件公开挂牌条件后,继续引入合格投资人,募资不超过10亿元,挂牌价格以经重新评估并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价格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确定。

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金额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若相关发行事项未获批准或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麒麟软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尚需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麒麟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麒麟软件遴选外部合格投资人事项尚需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0)。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京电子城SCP005
代码	012483858	期限	255日
起息日	2024年12月9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0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日")进行强制清算,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1月13日刊载的《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以及于2023年3月23日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现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特发华日股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相关协议终止清算,继续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同意修改特发华日公司章程,并将特发华日经营期限修改为"永续经营"。

2、完成特发华日章程修订后,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交撤回对特发华日强制清算的申请,申请结果以法院最终意见为准。

3、特发华日进入经营状态后,股东双方将探索后续的经营管理方案及其他股权处置方案,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1、上述终止清算、继续经营等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